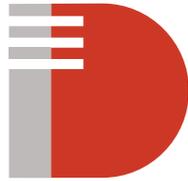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批准和允許下列各項：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認購人與本公司(其中包括)就認購合共196,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並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96港元的基準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註有「A」及「B」字樣的各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該等協議作出更改或修正；
- (b) 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Vallourec；及

- (c) 在股東根據以上分段(b)議決發行認購股份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
- (i) 在需要或適宜情況下執行和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任何及所有此類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和合作協議，並簽署和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就此所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ii) 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和登記手續。」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協議」指本公司、認購人、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和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內資股」指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此等股份是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或非中國公民及／或非中國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所有此等股份均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認購人」指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及

「認購協議」指本公司、天大集團和Vallour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天大集團」指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大投資」指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成長運」指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動議待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本決議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完成後並以此為前提，公司章程以下列方式修訂：

公司章程第一條修改為：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五條修改為：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全部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監管。」

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中國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發行167,5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07,570,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3.5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4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67,57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01%。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前款所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761,355,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3.5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4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51,355,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01%。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經二零零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已增發50,271,000股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述增發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811,626,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0.27%；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2.5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01,626,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6%。

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批准，公司將增發196,000,000股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述增發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007,626,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0.4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0.1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97,626,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9.39%。」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修改為：

「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813,000元。公司調整註冊資本應向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相應的變更登記，並報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二段修改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達不到，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公司不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二段修改為：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段修改為：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派發股息後，H股股東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不領取的，公司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以後將行使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利。」

3. 「動議待以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建議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下列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196,000,000股H股。該授權可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一次或多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
    - (ii) 董事會僅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兩者可能不時修訂者)行使其在這項授權項下的權力，並且僅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時行使該項權力。」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理人

- (i)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 (ii) 委任代理人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此等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核實。
- (iii)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檔連同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v) 委任代理人可以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出示委任該等人士出席會議的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決議案副本。
- (ii) 股東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其他事務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半日內結束，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iii)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  
振興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及張建懷；非執行董事謝永洋、劉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及歐國義。